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完成有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之独家权利之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二日、四月八日及五月九日发表有关于该收购公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有关于该收购之通函**("本通函")**。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本董事会欣然公布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买卖协议中所列载之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JD汽车与卖方之间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所签订之书面同意，本收购项目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买卖协议中列载之最后未履行条件达成后的第三个工作天完成。

按照本收购项目之完成，JD汽车已支付卖方收购对价之港币402,000,000元当中包括(i)以港币50,000,000元支付予卖方之现金，另港币88,000,000元以本公司400,000,000股按每股港币0.22元发行之代价股份及(ii)港币264,000,000元以发行本公司之可换股票据支付。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